法務部廉政署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010500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公產管理之主管人員適用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復 貴處101年3月19日政字第1010900506號函。
二、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」第12條規定及本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6704號函釋，所稱「公產管理之主管人員」係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，故該等人員應同時符合「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」，且「辦理公有財產取得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」此二項要件，始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財產申報。準此，「公營事業機構」既與「各級政府機關」有間，自無須適用前開規定，要求公營事業機構之公產管理主管人員辦理財產申報。
三、惟該等人員如符合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「各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」者，仍應依據該款之規定辦理財產申報，併附指明。

正本：交通部政風處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